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領　　款　　申　　請　　書** | （委託他人） |

本人 繼承　　　　所有嘉義市　　　 段　　 小段 □　　 地號等 筆土地，因嘉義市政府辦理劉厝區段徵收應領之補償費逾期未領，業經鈞府依法存入保管專戶。本人因事務繁忙，不克前往具領，特委託　　　　　　　全權代理具領屬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准予領取。

□ 保管專戶通知書　　　份； □ 土地所有權狀　　　份

□ 印鑑證明　　份； □ 戶籍謄本　　份； □ 切結書　　份

□ 本人同意匯入銀行（郵局）帳戶及由應領徵收補償費代扣支付匯費，檢附銀行（郵局）存摺影本1份。

此致 嘉義市政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委託人(代理人)  身分證字號  住址  連絡電話 | ： 請加蓋印鑑章  ：  ：  ： |
|  |  |
| 委託人(本人)  身分證字號  住　　　址  連絡電話 | ： 請加蓋印鑑章  ：  ：  ： |
|  |  |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提醒您

★依民法1138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並**無性別限制**。

★**兒子、女兒均有繼承權!**

★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規定，**同性伴侶亦有繼承權**。